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順年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044號），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士簡字第1705號），移由本院刑事庭依通常程序審理，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10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詹順年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等詞，應補充更正為「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2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等詞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詹順年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5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易卷第26頁），核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未逾3年之事由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之民國113年9月15日再犯本案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

02 (二)核被告詹順年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4 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恐嚇取財、麻藥，
06 及前揭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案紀
07 錄，此有上揭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可知被告素行非佳，其
08 經觀察、勒戒，嗣經以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後，本應徹
09 底戒絕毒癮，詎其竟未能自新，仍一再施用足以導致人體機
10 能發生依賴性、成癮性及抗藥性等障礙之毒品，戕害自身健
11 康，漠視法令禁制，所為實屬不該，且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
12 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竟仍違反
13 國家禁令而施用，所為殊無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14 的、手段、素行、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施用第二級毒品
15 之次數、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且尚未對他人造
16 成危害，暨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職業為太陽
17 能工作，月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多元之家庭經濟狀況
18 （見本院審易卷第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0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1 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
22 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陳憶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件：

0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044號

08 被 告 詹 順 年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10 3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3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4 下：

15 一、詹順年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16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12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
17 並由本署檢察官於111年12月5日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579號
18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詹順年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19 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
20 國113年9月15日下午3時35分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
21 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
22 13年9月15日下午3時35分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員警
23 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被告詹順年雖於警詢中不記得施用時間云云，惟上開犯罪事
27 實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
28 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本署檢察官強
29 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在卷可稽，是被
30 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士林
31 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

01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
02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
03 追。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5 二級毒品罪嫌。

0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1 檢 察 官 董 諭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4 書 記 官 鄭伊真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記事項：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23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24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